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2312002026YG0004619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绥化市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6-05-20

用地单位	黑龙江汇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新村嘉园住宅小区（六禾新城回迁）建设工程
批准用地机关	绥化市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绥国土出让〔2025〕7号
用地位置	汽配城东、宝山路北
用地面积	16777平方米
土地用途	城镇住宅用地、商业用地
建设规模	地上建筑面积不大于40264.8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不大于8000平方米
土地取得方式	出让
附图及附件名称 汽配城东、宝山路北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图，汽配城东、宝山路北地块规划条件通知书	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